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2022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 (二期)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基本情况

在国务院批准的总规模内,2022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二期)发行金额为109.5635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券,全部为新增专项债券,债券发行总额为109.5635亿元。7年期债券利息按年支付,每年5月18日(节假日顺延,下同)支付利息,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流通。

2022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二期)概况

债券名称	2022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二期)
发行规模(人民币)	109.5635 亿元

债券期限	7 年期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7年期债券利息按年支付,每年5月18(节假日顺延,下同)支
	付利息,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

(二) 发行方式

2022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二期)通过招标方式发行。招标日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发行债券,参与投标机构为 2021-2023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发行 2022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二期)有关事宜的通知》。

(三) 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按照财政部要求,债券资金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募集资金全部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金。具体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情况:

债券名称	债券代码	期限	债券属性	到期金额	发行规模(亿元)
2017年内蒙古自治区 政府一般债券(二期)	140913	5年	一般债券	70.5000	68.3830
2019 年内蒙古自治区 政府一般债券(四期)	1905176	3 年	一般债券	45.3403	41.1805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2022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二期)信用级别为AAA级。2022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二期)存续期内,内蒙古

自治区财政厅将委托联合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每年开展跟踪评级。

三、地方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2022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1 周年,也是二十大召开之年。 我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 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 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 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以推进高质量 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 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 发展和安全,紧扣党中央赋予内蒙古的战略定位,坚定不移探索 走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聚焦建设 现代化经济体系,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经 济行稳致远、社会安定和谐,结合全区财政经济形势,及时将自 治区党委、政府各项要求落实到各项财政工作,为"十四五"开 好局、起好步。

《内蒙古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具体内容见附件。

四、内蒙古自治区本级财政收支状况

一、地方经济状况		
	2018-2020 年经济基本状况	

hr II)		1	
年份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17289.2	17212.5	17359.8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5.3	5.2	0.2
第一产业(亿元)	1753.8	1863.2	2025.1
第二产业(亿元)	6807.3	6818.9	6868
第三产业(亿元)	8728.1	8530.5	8466.7
产业结构	100%	100%	100%
第一产业(%)	10.1	10.8	11.7
第二产业(%)	39.4	39.6	39.6
第三产业(%)	50.5	49.6	48.7
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27.8	6.8	
进出口总额(√□亿元 □亿美元)	1034.4	1095.7	1043.3
出口额(√□亿元 □亿美元)	378.6	376.8	349.1° FC
进口额(√□亿元 □亿美元)	655,7	718.9	694.2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7311.1	4.1%	4760.5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38305	40782	41353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纯收入(元)	13803	15283	16567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100)	101.7	102.4	101.9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上年=100)	103.2	102.1	99.7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上年=100)	102.4	101.1	99.5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本外币)(亿元)	23261.4	23645.1	24970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本外币)(亿元)	22085.2	23085.1	23249.2
二、财政收支状况(亿元)			

(一)近三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年份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项目	区本级	全区	区本级	全区	区本级	全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28.0	1857.6	630	2059.7	609.3	2051.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16.21	4831.4	853.8	5100.9	813	5270.16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96.14	924.2	46.25	791.81	110.31	1093.29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0.98	196.86	20.74	345.25	24.26	695.59	
转移性收入	239.8	2627.3	198.2	2664.9	129.2	2787.38	
转移性支出	2387.6		2448.52		2658.13		
(二)近三年政府性基金预	算收支						
政府性基金收入	66.94	567.46	61.8	637.4	35.1	656.4	
政府性基金支出	118.21	682.5	174.6	921.1	203.7	1414.25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23.4	220.08	56.7	441.7	111.14	754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1.4	21.45	0.1	34.14	5.6	101.4	
(三)近三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6.09	11.39	6.4	23.2	5.8	10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4.80	5.55	2.65	12.87	3.1	5.0	
三、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亿元)							
截至 2020 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8269		* 14-		
2019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019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7764.2			
2020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8954.2	-	- * ·		

注:

- 1.2018-2020 年经济基本状况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统计年鉴和统计月报整理,详细情况参见内蒙古自治区统计局官方网站。
- 2. 财政收支状况 2018、2019、2020 年数据为决算数。
- **3.**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政府性基金收入、政府性基金支出四项不包含债券收支数。

五、地方政府性债务情况

(一)全区政府性债务情况

2020年全区政府债务限额 8954.2 亿元,2021年全区政府债务限额 9498.2 亿元,2020年全区政府债务余额 8268.6 亿元,

2021 年全区政府债务余额 8900.5 亿元。

从政府层级看,自治区本级、盟市本级、旗县政府债务分别为 945.2 亿元、3076.2 亿元、4879.1 亿元,分别占 10.6%、34.6%、54.8%。

从举借主体看,政府部门举借债务 4170.4 亿元,占 47%;事业单位 61.9 亿元,占 1%;公用事业单位 141.6 亿元,占 2%;其他事业单位 1724.3 亿元,占 19%;融资平台公司举借债务 1522.6 亿元,占 17%;国有独资或控股企业(不含融资平台公司)举借债务 762.5 亿元,占 9%;其他单位举借债务 517.2 亿元,占 6%。

从资金来源看,发行政府债券 8888.6 亿元,占 99.87%; BT、拖欠工程款等应付款 1.49 亿元,占 0.02%;国际经济组织、 外国政府贷款等其他债务 10.41 亿元,占 0.11%。

从未来偿还情况来看,2022年为932.9亿元,2023年及以后年度为7967.6亿元。

从资金投向看,主要用于市政建设、科教文卫、土地收储、保障性住房、交通运输、农林水利、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等项目,较好地保证了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资金需要,推动了民生改善和社会事业发展,同时形成了一定规模的优质资产,大多有经营收入作为偿债来源,可在一定程度上保障相关债务的偿还。

(二)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债务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自治区本级政府债务 945.2 亿元,占全区的 10.6%。从资金使用方向上看,主要用于公路、教科文卫、保障性住房、农林水利建设、中小银行风险化解、市政建设等。从资金来源看,地方政府债券 945.1 亿元,占 99.99%。

(三)内蒙古自治区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 1.政府性债务管理不断规范和加强

2015年以来,制定出台《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暂行办法》《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办法》《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关于严控法定政府债务规模的通知》《政府债券资金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办法,按照中央"开明渠、堵暗道"的要求,提出政府性债务的扎口管理、风险预警、余额控制、风险处置等具体措施,着力构建"依法举债、规范用债、纳入预算、控制风险、注重绩效"的政府债务管理新机制,全区政府性债务实现"借得来、用得好、还得上"良性局面。另外,各级政府按照相关部署,应用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对地方政府性债务进行统计管理和动态监控。

2.政府性债务风险预警机制初步建立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规模控制和预算管理,要求各级地方政府举借债务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将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和一般债务规模纳入限额管理,由区政府在国务院批准的限额内确定。严格规范地方政府举债程序和限定资金用途,把地方政府债务分门别类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实现"借、用、

还"相统一。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将在政府债务限额内确定年度债务资金使用方向和重点,要求各盟市、自治区各有关部门编制本地区、本部门债务资金项目使用计划,报财政厅审核汇总后,由财政厅组织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筹集债务资金,并明确规定各级人民政府不得通过企事业单位等举借债务。各级人民政府举借的债务,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和适度归还存量债务,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不得用于楼堂馆所建设。各级人民政府将当年举借的一般债务、专项债务收支分别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根据债务支出一般具有跨财政年度的特点推行编制3年债务规划。未列入年度预算的债务项目,不允许进行项目招投标和开工建设。

3.严格规范政府举债融资

坚持开"前门"、堵"后门",一律通过发行政府债券方式规范举借政府债务。2021年,在财政部核定下达的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671亿元,除外债转贷债务限额、部分补充中小银行资本金专项债务限额外,发行新增地方政府债券602.92亿元,用于支持高速铁路、收费公路、城市轨道交通、医疗卫生、民生服务等国家明确的重点项目建设以及化解中小金融机构风险。发行再融资债券962.32亿元,及时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金、维护政府良好信誉。

4.建立地方政府债务考核机制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已将规范地方政府债务列入地方领导政绩 考核硬指标,建立地方政府债务考核问责机制,进一步明确地方 各级人民政府对本地区政府债务负责,对于脱离实际过度举债、 违法违规举债或担保、违规使用债务资金、恶意逃废债务等行为,要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将政府债务管理纳入年度审计重点内容,定期开展专项审计,及时整改政府债务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将债务项目绩效评价作为地方财政绩效评价重要内容,计划从资金投向、规范使用、基础条件改善、社会效益、还债信用等方面合理设定绩效评价指标,建立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与部门及其所属地区后续债券安排挂钩机制,并定期向社会公开项目绩效评价有关情况。

附件: 2022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二期) 募集资金投向表



附件:

2022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 (二期)募集资金投向表

单位: 万元

项目类型	募投项目
合 计	1095635
铁路	8358
公路	64415
机场	0
市政建设	386715
土地储备	3829
保障性住房	70543
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44735
政权建设	33362
教育	118492
科学	2342
文化	25778
医疗卫生	16427
社会保障	1047

粮油物资储备	200
农林水利建设	197724
其他	121668